

急性病毒性 B 型肝炎 (Acute Hepatitis B)

一、臨床條件

同時具有以下三項條件：

- (一) 急性肝炎症狀或肝功能異常 ($ALT \geq 100 \text{ IU/l}$)
- (二) 血清學 HBsAg 抗原檢測陽性。
- (三) 排除慢性肝炎急性發作或其他原因引起之肝功能異常發炎。

二、檢驗條件

血清學 B 型肝炎 IgM 核心抗體(IgM anti-HBc) 檢測陽性。

三、流行病學條件

NA

四、通報定義

符合臨床條件或檢驗條件。

五、疾病分類

(一) 可能病例：

NA

(二) 極可能病例：

NA

(三) 確定病例：

符合臨床條件及檢驗條件。

六、檢體採檢送驗事項

採檢項目	檢體種類	採檢目的	採檢時機	採檢量及規定	送驗條件	注意事項
急性病毒性 B 型肝炎	血清	抗體檢測	立即採檢	以無菌試管收集 3 mL 血清。	低溫	1.檢體勿加入任何添加物。 2.血清檢體見 2.8.3 及 2.8.4 備註說明，血清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.3 節